

#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公司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，确认招股意向书中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。

控股股东（盖章）：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 
王敏

2019年4月9日